

Multidimensional Review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Study and Education of Party History*

Ming Hu

Marxism College, Anqing Medical College, Anqing, Anhui, 246052, China

Abstract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Study and Education of Party History* is a key move for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to us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rule of law to ensure the normalization and normalizing of Party history learning education, and is a summary of the experience of the practical problems in the field of current Party history learning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The *Regulations on the Study and Education of Party History* are profound in purpose, prominent in content, and adopt multiple measures. They clarify the guiding ideology, highlight the main tasks, follow basic principles, grasp key content, establish a correct view of the Party's history, construct a propaganda pattern, and implement measures and requirements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ty history study and education work, and create a new situation for the whole Party and society to jointly build Party history education work.

Keywords

Regulations on the Study and Education of Party History; Party history education; Party regulations; Party history view

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的多维审视

胡明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安徽 安庆 246052

摘要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的颁行,是党和国家运用制度化和法治化手段保障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关键一招,是对当前党史学习教育、宣传领域内现实问题的经验总结。《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立意深刻、内容突出、多措并举,从明确指导思想、突出主要任务、遵循基本原则、把握重点内容、树立正确党史观、构建宣传格局、践行举措要求等方面把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落实落细落小,打造全党全社会共建党史宣教工作的新局面。

关键词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党史教育;党内法规;党史观

1 引言

202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正式印发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条例》的颁布实施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对党史学习教育的高度重视,也标志着新时代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迈向了崭新阶段。

【基金资助】安徽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三全育人”背景下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研究》(项目编号:2023AH053190);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历史自信融入高校思政课的价值意蕴及实现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23SXZZJY05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胡明(1991-),男,中国安徽安庆人,硕士,助教,从事法学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 深刻认识《条例》的背景意义

2.1 颁行《条例》是对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

“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1],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的建设发展过程,以制度化和法治化的手段来保障党史等内容的宣教工作,是在长期实践中总结出的宝贵经验,为颁行《条例》提供了强有力的史实支撑。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全体党员干部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党史学习教育实践。“2013年,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学习党史、国史是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必修课,初步形成了党史和新中国史教育的基本雏形。2019年,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学习‘改革开放史’同学习党史和国史并列起来作为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完整了党的历史教育内容。2020年,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首次提出了‘四史’教育的内容,将‘社会主义发展史’纳入党员干部历史教育之中,为学好“四史”提供了基本遵循。”^[2]2021

年，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

2.2 颁行《条例》是对现实问题的有效回应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贯彻落实以来，将制定出台《条例》列为重点项目，党史学习教育的制度化建设取得极大进步，但存在的现实问题仍待有效解决。第一，亟待提升全社会对党史学习教育关注程度。《条例》从党内法规层面规定了各级党组织必须承担党史学习教育的责任义务，必须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开展学习教育，通过《条例》这一党内法规的强制性力量将党史学习教育的“应然”上升为“必然”。第二，党史学习教育领域制度体系仍需完善。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要求见之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该项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以及各领域、各层次、各方面的工作和通知之中，未形成其本身的制度体系，《条例》的颁行有效解决了这一现实问题。第三，党史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仍需加强。《条例》不同于一般制度建设规范，它是党内法规严格性、权威性特征下的硬性要求，使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固定动作而不能恣意为之，以强有力的规则之治保障了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2.3 颁行《条例》是对未来发展的紧迫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1]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征程中，《条例》彰显出以制度和法治手段巩固了党史学习教育在凝心聚魂方面的显著价值。第一，《条例》明确了党史教育在培育时代新人中的价值作用，要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激发广大青年的理想志向和责任担当。第二，“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4]《条例》以知史爱国的鲜明导向抓实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工作，为防范化解该领域重大风险提供了坚实的党内法规后盾，以严格权威的党内法规革除思想文化领域中错误社会思潮的腐蚀渗透。第三，党的创新理论、民族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都是党史学习教育中维护国家统一的重要体现。《条例》要求党史学习教育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以法治手段保障了党史学习教育中维护祖国统一、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普遍要求。

3 全面审视《条例》的主要特色

3.1 立意深刻，坚持立足工作大局，厘清党史学习教育的基本架构

《条例》立意深远，坚持立足两个大局，从背景意义、总体要求、框架内容、主要任务、职责体制、主要方式、保

障监督等方面规定了新时代党史学习教育的基本遵循与发展方向，凸显了新时代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宽广视野、工作架构和内涵层次。其一，《条例》在历史与现实的交相辉映中锚定发展目标，使党史学习教育的价值意蕴在实现强国复兴目标新征程中得到了制度层面的进一步展现。其二，《条例》关于全党全社会一体推进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格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得到着力建构，并大力坚持思想掌舵武装头脑、教育引导抓在日常、理实一体推进践行等工作要求。其三，《条例》明确要求要树立正确党史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增强新时代党史学习教育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时代任务的系统集成、协同发力。

3.2 聚焦重点，联动各方形成合力，明晰党史学习教育的职责任务

《条例》重点突出，明确了各级党委、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党校学校、基层党组织等主体的职责任务，发挥优势各司其职，有效联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强调“将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标志着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作为党的建设一项重要工作进入了向常态化长效化发展新的阶段”^[5]。其一，《条例》强调各主体立足于自身的特有资源，发挥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的独特优势，将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特色工作和活动之中，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对受众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系列教育宣传活动。其二，《条例》规定各级各类主体要承担起参与、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的职责，“纵向深入”地落实《条例》的具体规定；“横向合作”地鼓励各部门积极开展交流，织就了进各类单位、各级组织和网站的全面立体的党史学习教育网络。其三，《条例》规定了党史学习教育在服务国家工作大局的价值定位。坚持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教育引导大家树立正确党史观，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动力，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3.3 多措并举，统筹各方调动资源，创新党史学习教育的渠道方法

《条例》坚持多措并举，充分调动场馆旧址设施、重大主题宣传、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革命文物中丰富的红色资源、学习资源和平台资源，结合抽象与具体、日常与经常、线上与线下相统一等方面拓展党史学习教育理论认识，创新方式方法。让党史学习教育中“抽象的概念范畴和逻辑理路还原为具体的承载实体和物质表象，转换为可以为个体感觉器官易于接收的信息符号”^[6]。《条例》规定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一方面，抓住时间节点，要求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工作。另一方面，建设空间据点，坚持用好得天独厚的诸如革命博物馆、革命旧址等丰富的红色资源。“人在哪儿，宣

传思想工作的重点就在哪儿,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人们生产生活的新空间,那也就应该成为我们党凝聚共识的新空间。”^[7]《条例》要求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党史网站(频道)、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线上与线下的融合发展。

4 大力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

4.1 加强学理阐释,夯实理论根基

要从理论层面讲清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仅是我们党关于初心使命、理想信念以及自我革命方面的践行要求,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应有之义;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贯穿《条例》实施的全过程,深刻理解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重要论述的理论内涵、价值意义和实践指向;要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不断完善党史学习教育制度体系,阐明以制度手段保障党史学习教育的当代价值。

4.2 构建宣传格局,营造社会氛围

打造《条例》实施的大宣传格局,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史为根本依据,注重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既要保持严肃性,又要注重形式生动活泼,创新党史学习教育的方式手段,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让党史学习教育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要切实打通《条例》贯彻实施的“最后一公里”,尤其通过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使主流媒体具有强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7];要聚焦各级各类群体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的职责定位和学习

要求,有效提高宣传教育策略的针对性,营造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的良好社会氛围。

4.3 开展专题培训,提升践行力度

要切实依据《条例》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知史学史用史的思维认识,通过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涵盖包括专业宣教、主动学习、工作联动等方面落实要求。要朝着政治上立场坚定、工作上业务精湛、作风上严谨正派的方向和标准选聘和培育一支结构组成合理、专兼层次鲜明的高质量工作的宣教队伍,各级组织和部门要深入基层工作实践,积极主动作为,大兴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积极疏解党史学习教育中存在的各种堵点、难点、痛点,要在联学共学中打破信息和管理壁垒,实现部门一体推进,切实发挥党史学习教育职责联动性的实效。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1(7).
- [2] 刘冲.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党史学习教育研究[D].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23.
- [3] 习近平著作选读[M].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4]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5]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务会理论学习中心组.新时代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J].机关党建研究,2024(5).
- [6] 温静,王树荫.爱国主义教育的方法论思考[J].中国高等教育,2019(Z1).
- [7] 习近平.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J].求是,2019(6).